

有關李○○先生申請沿用出生年月日為「民國○○年○○月○○日」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9.09. 台內戶字第105043055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9月9日

主旨：有關李○○先生申請沿用出生年月日為「民國○○年○○月○○日」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5年 8月 8日北市民戶字第 10531481800號函。

二、按本部89年 7月10日台（89）內中戶字第 8901669號函：「有關陳○○女士申請出生年月日繼續沿用一案，經查陳女士已沿用該出生年月日多年，……可依其意願繼續沿用。……」次按本部98年11月19日內授中戶字第0980060523號函：「……本案因其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請參照本部89年 7月10日台（89）內中戶字第8901669 號規定，依其意願繼續沿用，惟應將沿用之事由，註記於……除戶簿頁及現戶簿頁俾供未來查詢。」

三、又按本部 103年 8月 8日台內戶字第1030223040號函略以，考量電腦化前之除戶記事補填，新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並可列印申請書，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簡化行政流程。另按本部 104年 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754號函：「……三、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戶政業務服務效率，針對民眾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之姓名不符，須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者，原則由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如已死亡，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死亡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其餘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仍依本部 103年 8月 8日上開函規定，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

四、依案附資料，李○○先生於日據時期昭和 5年（民國○○年）○○月○○日出生，43年 9月16日由臺北縣泰山鄉遷入臺北縣三重鎮時，誤錄出生年月日為○○年○○月○○日沿用至今，貴局表示當事人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所致，如驟予更正，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得依本部89年 7月 1日台（89）內中戶字第 8901669號函及98年11月19日內授中戶字第0980060523號函規定，可由現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現戶簿頁註記繼續沿用出生年月日之事由 1節尚無疑義。另建議有關當事人申請沿用誤錄更正案件，開放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過錄錯誤之簿頁一併補註記事「原登記出生日期應為○○○年○○月○○日因使用年代久遠繼續沿用現行使用出生日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補註（填）。」以達簡政便民 1節，有關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按本部 103年 8月 8日上開函解釋意旨，係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符簡政便民。另非屬常態性戶籍登記案件態樣繁多，逐一為個別案件律定記事例之實益甚微，且易致記事例龐雜，有關是類案件記事內容尚請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審酌案情補註。